

扬州市税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DDL-202509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税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10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合同履行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叁年, 合同每年一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税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税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1、满足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响应文件无

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4 09:00到2025-09-11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在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17:30:00前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9层903室）登记。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9层9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5 15:00

开标地点：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9层903室

七、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递交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税务局

地 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58号
联 系 人： 高主任
电 话： 1377335905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9层903室
联 系 人： 王石磊
电 话： 18762317185
电 子 邮 件： 6345646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石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